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36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瑋圻院長、曾育裕主任、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陳依兒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呂淑好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賴世炯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邱秀渝老師、張靜芬老師、梁淑媛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簡靜慧老師、謝佳容老師、賴倩瑜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陳妙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文絹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李梅琛老師、王健珍老師、許智皓老師

健科學院：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陳建和老師、李明德老師、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陳維佳老師、陳世欣老師、陳素秋老師、邱恩琦老師

人康學院：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潘 愷老師、陳俊全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

通識中心：文 英老師、邱慧洳老師、姚彥淇老師、黃添銓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余蔓玲女士、劉芳君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盧傳文同學、陳孝茹同學、蘇冠宇同學、陳幼珊同學、林品秀同學、廖冠亭同學、李慶文同學、陳湧元同學、廖心薇同學

請 假：曾育裕主任、呂淑好主任、歐姿秀主任、戎瑾如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葉美玲老師、林文絹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李佩珍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建和老師、陳維佳老師、陳世欣老師、張孝筠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邱慧洳老師、姚彥淇老師、黃添銓老師、盧傳文同學、陳孝茹同學、陳幼珊同學、林品秀同學、廖冠亭同學、李慶文同學、陳湧元同學、廖心薇同學

壹、捐贈表揚

「玉山金控」公司肯定本校在培育健康照護領域之人才貢獻及校務發展傑出表現。特捐贈「培育護理人才獎助學金 100 萬元」，支持本校推動弱勢學生就學扶助計畫，協助本校弱勢學子能更加安心、順利就學。本校為表達感謝之意，特於本會議中舉行捐贈暨感謝儀式，以表達感謝之意。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林○正委員：有關本校老師擔任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職務時，可能會遇有應如何妥予執行利益迴避之困擾，建議明列遇有師生指導或論文合著等情節時，即

須自行予以迴避，俾讓委員知所遵循辦理。

校長指示：行政程序法及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設置規定等，業訂有迴避之相關規範。至是否有需要另針對教師聘任相關會議中之委員訂定其應予迴避事項，考量教師聘任案件之審議係屬教評會權責，請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研議。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伍、108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結果報告【報告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委員：黃宜宜教授】

(一)本校財務稽核報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向代表進行口頭報告。

(二)檢附「108年度財務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如【附件一，第13頁】

陸、委員會報告：

一、109年4月29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單位/總務處 沈里通 總務長)

(一)通過「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間增建連廊案」。

(二)「健科學院教學空間調整為校層級空間及院空間整合案」決議:各學院教學空間應依108年11月4日校規會決議以目標面積(使用滿足率120%)為原則，請健科學院依前述原則進行調配。

(三)「人康學院生諮系擬向總務處申請繼續借用校本部餐廳2樓P250至P254教室案」決議:各學院教學空間以目標面積(使用滿足率120%)為原則，請人康學院調配生諮系所需空間。

(四)通過「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成立後之辦公空間需求案」。

二、109年5月29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單位/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本次會議並無提案，惟會中委員熱烈討論相關議題，其重要建議事項摘要如下，將供爾後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參考。

(一)近年本校整體研究量能大幅提昇，在參與教育部「國立技專院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八所科技大學中，本校是唯一連續兩年均達指標者，今年人均0.9篇，刻正積極努力達成教育部每年180篇的指標，研究成果亮麗。

(二)本校校務基金每年編列論文獎勵金約120萬元，建議適當調增年度經費，以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工作。另積極爭取校外各項計劃經費，如目前從「特色躍升計畫」中編列老師進行研究經費約600萬(100人次)，藉以提升本校研究量能。

(三)參酌中原大學為鼓勵老師投入研究之作法，該校編列約4000萬元之研究獎勵金，並積極爭取各項計畫，成效非凡，本校可資效法。

另建議應訂定有效的研究所招生策略，例如該校亦積極招收在醫院服務的醫生為博士生共同參與研究，並與校外機構合作引入多元資源，其研究能量之提升十分可觀，此亦足資參考。

(四)新建大樓之建置公共藝術應與工程介面相融合而不致突兀，並應愈早完成甄選作業為宜。

(五)城區部地處西門鬧區，其開發條件甚佳，在學校財務水位較低情況下，建議可結合校外資金以建設第二文教大樓，以減輕學校財務負荷。

林○正代表：

1. 觀諸本校107-111年近中程發展計畫有四大治校理念—「多元創新・體制再造・教學卓越・北護躍昇」，本校係屬技職校院，理應著重教學，再者教學係

指老師將知識教導學生，以作育國家社會所需英才，屬於利他範疇，希冀於未來校務發展應多加鼓勵教學並著重教學。反之，研究利己成分較高，老師重視研究聲望，自然會自發性地追求，無需過度獎勵。

2. 研究成果之發表，存有專業領域難易之差異性，應重視多元發展；新教師遴聘不宜過度偏重研究取向，宜考量系所未來發展所需專長。

文○代表：

1. 有關校發會建議之第5點談及「建議結合校外資金以建設第二文教大樓」乙事，在此建請校方未來引進校外資金時應審慎注意如何確保本校權益等相關問題，俾免引發爭議。
2. 新大樓啟用在即，建議在教學方面之改善，應導入未來網路教學(頻寬等)之宏觀視野並針對舊有的教學環境確切予改善，俾讓學生受惠。

校長指示：

1. 學校校務發展經費係主要源自於教育部補助及自籌經費兩大部份，二者分別所佔比例約為60%：40%。另外教育部補助計畫最大宗之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去年補助6500多萬，今年補助8600萬元，成長約2千多萬元，主要經費運用於教學方面，如教學助理、實習、考照等的改善方面，對校務發展助益頗大。
2. 未來一年將積極推動教學研究與分享模式，透過老師教學過程中優質教育模式的形塑，凸顯教學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
3. 擬推動「北護師鐸獎」(2年辦理1次)及獎勵教師至國外觀摩學習，將優質的教學模式推廣分享給老師，分別請人事室及教務處研議。

文○代表：新大樓中的語言教室在開始協商大樓空間需求設計時就已經編列在內，此外，語言教室的適用對象是全校的學生，和一般上課教室及電腦教室的適用對象相同，為何還需撰寫專案計畫來申請設備經費？這次英文組業已撰寫專案計畫，以後語言教室要維修或更新設備時難道還要再寫計畫來申請經費嗎？

校長指示：此次是要了解新大樓中的語言教室各項設備細部使用經費的情形，以後語言教室要維修或更新設備時，依照一般程序來編列預算經費即可。

柒、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相關重要事項或決議摘述報告如下：

- (一) 於5月28日第17次會議中決議，自6月1日起進入校本部校園不需再量測體溫，訪客入校採實名登記制，不需填寫健康聲明書另以公告方式提醒，但仍請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倘無法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時請佩戴口罩。另校本部樂育樓刷卡門自6月1日起關閉，請改由樂育樓旁2號柵欄門進出，訪客請從明德路(1號門)大門入校。
- (二) 因應台北市6月20日防疫解封，自6月18日(四)起開放校本部教學大樓後方3號門。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 依教育部臺教臺技(一)字第1090067153A號函，本校健科學院申請110學年度增設「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一案，已獲教育部同意(註：不代表另給招生員額，教育部現皆以校內自行調整為原則)。已會請健科學院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檢討修正(不用提報)，教務處預

訂 109 年 7 月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定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請預先擬定招生員額調配方案。

2.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066353 號函，大專校院得申請「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各學制得申請 2%外加名額辦理獨立招生。經調查目前有高照系、健管系、資管系、運保系有辦理意願，教務處已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定招生辦法與配置名額，並配合報部。如獲通過，原則參考本校轉學考作業模式辦理各項作業。
3. 本校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受評 11 系所，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期限前循校內行政程序，需分別完成繳交效期三年及效期六年之追蹤及改善報告，請各系持續針對評鑑委員建議研議追蹤及改善執行策略，提早建置相關佐證資料。
4. 本校 109 年度 12 月 15 日將由護理學院高照系受評，請高照系規畫受評表冊及前置作業，並請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協助。
5. 為培育本校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教務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與學術單位共同推動下列措施，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1)「以學生為主體」的彈性修課路徑：

A. 微學分課程：

藉由微學分課程所提供的基礎知識，使學生能夠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引發學習動機，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學用合一」的能力，並將微學分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學分。

其中每學期開設之 English Corner 課程因包含文化、飲食、逛街、電影等各項有趣主題，選課期間造成北護大學生間大轟動，107-108 學年度修課人數達 1409 人，佔微學分平均選課人數 36.69%。本校微學分課程推動成效深獲肯定，並刊登於高教創新電子報 (NO. 22 SEP. 2018)

B. 跨域課程：

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的課程，使學生擁有整合性知識與技能，並列入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系之畢業門檻(4 學分)。107-108 學年度本校開設跨域課程 79 門，修課人數達 3578 人。

(2)落實全面實作制度、領先全國考照通過率：

透過校務基金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全面建置實作環境基地改善教學設備設施，自 106 年起陸續建置 PBL 多功能哈佛教室 3 間、S408 護理示範教室、S300 多功能營養膳食示範教室，提高學生實作力。

同時透過全國獨創一條龍教學設計、推動全面實習，對應國家考試證照，本校護理考照通過率分別為 93.45%、90.45% (全國 51.56%、49%)、語言治療師考照通過率 100%，其餘國考通過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學生畢業後一年就業率達 90%以上。

(3)全面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107 年度職場外語能力新增會考制度，除以高教深耕經費購買 TOEIC 模擬測驗試題外，搭配能力分班、數位磨課師線上開放課程、英文自主學習、認證免修英文課程、微學分課程等方式，打破一般實體課程受地點及時間限制的上課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經校務研究分析「本校 107-108 年度學生外語能力提升」發現透過高教深耕資源引入前後，學生平均多益成績分別為 416 分、495 分，進步 79 分，優於全球科大平均值 468 分，翻轉固有技職英文能力不佳之刻板印象。

6. 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教學助理資源協助教師教學：

(1)本校教學助理申請案以實作課程之「實驗實作/輔助」教學助理和重點困難科目課後輔導的「補救教學」教學助理佔多數。此外，為因應數位潮流發展，也新增遠距教學或數位教材制作類別的教學助理，透過逐學期徵件與補強，實際利用同儕輔導能力反饋教學。

(2)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為例，所有教學助理輔導之受預警學生共 1,037 人，接受輔導後其中 756 人最終可通過課程，輔導通過率可達 72.9%。顯見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對受預警學生的幫助。另外，透過每學期針對接受教學助理服務的學生滿意度調查(五分制量表)

顯示，學生平均滿意程度達 4 級分以上，並獲許多師生質性正面回饋。

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本校 107-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申請案計 47 件、通過案計 24 件。107 年申請案件之通過比率達到全國前三名，除應教育部邀請，由吳淑芳副校長出席教育部主辦之記者會，分享學校如何支持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外，並獲 Cheers 雜誌採訪，由林惠如教務長接受電話訪問，並由教學發展組協助進行影像拍攝完成，相關採訪報導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出刊。
- (2)此外，教育部於上千件 107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中篩選出 124 件亮點計畫，本校護理系魏秀靜教師獲選亮點計畫，透過經費挹注，課程融入翻轉教學模式，學生進行案例分析討論，提升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並於臨床實習完成實證案例分析作業，研究成果具特色。

文○代表：遠距教學是未來教學發展的趨勢，建議應建置良好的遠距教學製作環境及空間，如隔間效果好、設備不斷更新、提供工讀時數等，以提昇遠距教學品質。

校長指示：有關新建大樓各項經費預算之編列執行包括遠距教學設備，秉於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宜審慎評估與執行。

二、學務處報告：

- 1.109/3/4 於業務、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以資鼓勵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師的輔導提升學生競賽表現；另於 109/3/17 會同體育室商討將運動競賽類指導教練獎勵同案辦理。
- 2.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09/6/20 舉行，已於 109/5/6 完成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於 5/28-29 完成畢業生說明會 2 場次。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趨緩，畢業典禮改為正常辦理方式，仍分上下場二場次，上午場 10 點開始，下午場 13 點開始，典禮會場師長、貴賓、應屆畢業生及工作人員入場，家長親友入體育館副會場視訊觀禮，為達防疫安全標準入室內人員需戴口罩，未戴口罩不得入室內觀禮，典禮正積極規劃中。

三、總務處報告：

1. 新建大樓進度

(一)主體工程

1. 新建大樓工程目前已完成教研大樓棟 8 樓版及宿舍棟 10 樓版混凝土澆置作業，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預定進度 43.32%，實際進度 44.23%，進度超前 0.35%，開工迄今估驗款已達 4 億 3,823 萬餘元。
2. 新建大樓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空調、電梯及景觀工程)已於 4 月 29 日完成第 2 次議價作業，現正辦理變更議定書簽訂作業，近期將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實作數量追加部分)。
3. 本校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1 億元貸款利息補助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完成甄選作業，已和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第一銀行)完成議約作業，現正簽訂契約書，完成撥款後惠請學務處辦理後續向教育部請領利息及編列償還本金。
4. 新建大樓 110 年度增列 6,700 萬元案，經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通過，現已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5. 新建大樓因工程進度超前，今(109)年度原編列工程款額度不足，將先行辦理 110 年度工程經費約 2.7 億元，提案討論如后。

(二)公共工程評比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已用印並推薦本校新建工程參加今(109)年勞動部主辦金安獎評比，本校業務單位與三專案團隊(PCM、設計監造、施工廠商)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報名作業。

(三)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已於 3 月 11 日通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說明會，109 年 9 月完成藝術團隊甄選，110 年 6 月完成公共藝術作品設置。

(四)新建大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1) 1~2 樓生活廣場及 3 樓醫療保健廣場：

- A. 生活廣場已於今(109)年 4 月 15 日評選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該公司於 5 月 4 日完成議約並於 5 月 25 日繳納 2 個月租金押金，現正辦理契約簽訂程序中。
- B. 醫療保健廣場已於今(109)年 4 月 16 日評選力康健康事業(股)公司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該公司於 5 月 20 日完成議約並於 5 月 29 日繳納 2 個月租金押金，後續辦理契約書簽訂作業中。

2) 地下停車場及 11 樓國際會議廳委外經營案經 2 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已於 5 月 29 日開會廣續檢討本案招標條件內容以符合市場行情，後續將重新辦理招租公告作業。

2. 城區部整建

(一)土地分割

- 1. 本校已於前次(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城區部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附件二，第 17 頁】；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分別於 3 月 27 日臺大醫院院務會議、4 月 10 日臺大醫學院院務會議及 5 月 13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前揭方案。
- 2. 現正已依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修訂「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俟修訂完成預計提 6 月 19 日經管會議確認後將函報教育部並轉陳行政院備查。
- 3. 執行進度
 - (1) 為辦理土地分割，新九層醫療大樓與學生宿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42 條應檢討為同「一幢」，故臺大北護分院預計施作樓梯及設置雨遮翼板，俾使二棟建築物構造相連。
 - (2) 前揭工程將併入舊五層醫療大樓新建逃生梯工程，爰臺大北護分院現正辦理建照變更案，同時函請文化局查復本案是否涉及文資相關規定(因鄰近文教大樓古蹟)。
 - (3) 俟前述工程竣工取得使照後，續向臺北市建管處及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及土地分割。

(二)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

- 1. 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大會審議通過，後續修復工程將依循本計畫執行。
- 2. 預計 109 年 6~7 月向臺北市文化局或文化部申請文教大樓全棟修復設計(含監造)補助費，8 月辦理招標，年底或 110 年初完成全棟修復及再利用相關書圖，111 年辦理修復工程。

(三)職務宿舍居住品質改善

- 1. 為提升教職員居住品質，今(109)年進行城區部職務宿舍 9 樓整修工程及屋頂防水施作，由一層 3 戶每戶 3 房，整修為 3 戶套房及 3 戶 2 房，增加居住教職員人數並發揮最大坪效效益。
- 2. 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5~6 月完成細部設計後招標，7~10 月施工，10 月底竣工，明年辦理配住相關事宜。

3. 各房型(套房、2房、3房)管理費刻正依規定及參照各國立大學收費檢討中。

(四)城區部未來發展規劃藍圖

1. 依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城區部未來發展規劃藍圖將擇期另案討論，前揭規劃構想已於109年5月2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初步報告，委員表示城區部地點及發展性佳，建議可考慮引進外部資金如自籌、捐贈、BOT等方式興建。

2. 興建第二文教大樓規劃構想案

(1)預計以自籌方式新建大樓，地下2層、地上7層單棟建築量體【平面配置及景觀透視圖如**附件三，第18~19頁**】，總樓地板面積5,648m²，預估總工程經費2.95億。

(2)各樓層配置

A. 地下1~2層為停車及機電空間，預計提供27部汽車位及94部機車位，滿足城區部所需停車空間。

B. 1樓規劃為行政辦公及委外空間、2~6樓以教學、會議及研討空間為主，7樓為國際會議廳(211席位)，滿足城區部教學、研究、行政及會議空間需求。

3. 本規劃案將配合推廣教育中心使用需求及財務評估，預計於109年底前提送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城區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可行性評估)提送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

文○代表：建議新建教研大樓委外經營空間能結合產學合作方案，提供相關系所實習場所及成為老師進行實務研究的場域。

沈里通總務長：教研大樓3樓原設定為產學合作空間，與本校各系所專業皆有相關，相關合作計畫已納入廠商營運計畫書內。

蘇○宇代表：第3學生宿舍大樓1~2樓委外經營，有否有招商計畫。

沈里通總務長：本校兩棟新大樓委外空間為：1、2樓為生活廣場，宿舍棟規劃1樓為美食街、2樓2間主題餐廳及1間書局，預計9月份將進行教職員工生意見調查後回饋給杏一醫療用品公司參考辦理，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最佳的服務。

林○正代表：有關城區部的發展，建議俟本校新建大樓正式啟用及112年之後本校財務較趨穩定及新校長履任後再議。至於規劃城區部使用用途，除作推廣教育之外，亦可考量擴及負責技轉業務的育成中心之建置，以增加學校自籌經費來源。

校長指示：整體而言本校財務狀況良好、學校體質良好、系所專業聚焦且依循著護理健康的主軸發展，本人對此皆深具信心並頗表樂觀。至於城區部發展現仍需持續規劃中，並將留待110年之後的校務會議代表決定。

賴○瑜代表：建議可和廠商合作製作具備本校logo之各式紀念品，俾讓外籍學生對學校有歸屬感並達到宣傳本校形象之效果，。

校長指示：請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請總務處評估於新建大樓之委外空間商店販賣該等紀念品之可行性。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近三年統計如下(擷取自校基庫)：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刊論文	218	210	223
研討會論文	224	214	248

2. 產學合作計畫案(截至109.05.28止)：錄案共47件(含企業產學(40件)、政府委託(7件)，件數一覽表如下：

學院	企業產學		政府委辦	總計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		
護理學院	18	7	2	27

健科學院	5	6	2	13
人康學院	1	3	3	7
件數	24	16	7	47

*產學合作機構：新光醫院、振興醫院、耕莘醫院、臺安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

3. 109 年專利修正、領證(截至 109.05.28 止)件數如下：

專利狀態	件數
修正	1
領證中	2
完成領證	7

A. 完成 3 場專利諮詢(1 月 10 日、4 月 10 日、5 月 4 日)。

B. 持續優化專利技轉平台:持續將新獲證之專利增加於專利技轉專區並擴增功能，藉此增加本校專利曝光度，提供外界查詢，進而提升專利技轉機會。檢附連結網址：
<https://rnd.ntunhs.edu.tw/files/11-1004-2067.php?Lang=zh-tw>

林○正代表：建議技轉若成功可能性不高，可考慮學校的特性而不一定非要強調其專利曝光度，建議本校可在遴聘新教師時可考慮其專業如營養、食品、機電類等技轉的專長性。

黃宣宜研發長：技轉確實不容易，此一平台主要是提供展示機會及進行與廠商媒合機會。樂見透過遴聘新教師時考慮其技轉的專長性。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之執行成果

開發實務操作體驗課程：自 1 月起截至 5 月 31 日，與夥伴學校(6 校)、法人機構(1 家)共同完成 12 場精準照護相關課程，約 500 人次，滿意度調查中對課程願意回流率平均超過 90%。校內合作單位計有高照系、聽語系、運保系師生，參與人數約 150 人次。未來歡迎並擴大與各系所之合作。

2. 為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於本學年啟動 QS Stars 評比，針對「核心領域、學習環境、專業領域和進階領域」四大領域進行評比，給予 1-5 星等。本校已於 5 月 18 日送交審核，自評預估整體將可獲得四至五星。其中，本校在教學、學生就業力、國際化、學校設施、社會責任與包容性共六大面向(近七-八成項目)可取得滿級五星水準，顯示本校在健康照護專業人才培育、國際影響力、對社會貢獻等面向，表現亮眼。而本學年度本校 WOS 資料庫篇數已達教育部績效指標，並名列補助的五校之首。

文○代表：

1. 如何輔導老師從事教學研究及教學成果之發表，需有專人輔導或引導他們，方能事半功倍。

2. 另本校應獎勵教學實務研究為首的老師能升等成功。

校長指示：教學研究升等最大的癥結在於老師往往不知如何整理擬發表的素材，此需有人幫忙將之轉換為國際期刊的形式，現先徵求有意願的老師，透過老師教學過程中所建立優質教育模式，學校接續預用 1 年全力輔導教師撰寫素材，以凸顯其教學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

六、人事室報告：

1.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1199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7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1496 號函重申國立大學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1)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應至遲於預訂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至「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 2) 經許可後，如行程變更，申請機關可於申請人行程變更前於系統申請變更行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後返臺，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事先申請變更行程者，可事後向內政部申請備查。
 - 3) 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其職務是否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可依所兼職務參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等進行認定。至有職務列等跨列者，應以當事人所任職務編列之最高職務列等作為其所應適用赴陸程序之判斷基準。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使公教員工透過更多元管道知悉各項福利措施，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措施動畫短片」，請至該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最新消息區下載運用。

七、秘書室報告：

1. 為感謝防疫期間醫護人員辛勞，並幫助中輟生職涯規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及「職學國際青年發展中心」於 5 月 29 日蒞校舉辦「您好 我好，向第一線醫護人員致敬」活動，當日除提供漢堡及飲料予本校防疫相關人員 150 份外，並提供現場排隊學生 50 份。本室特邀護理系學會學生表演洗手舞為本活動揭開序幕，提醒防疫期間個人清潔衛生的重要，另特別感謝本校黃月梅、陳秀玲兩位退休人員，近半年期間不畏風雨協助本校執行防疫工作，特頒感謝狀予以表揚，活動順利圓滿。
2. 本校 108 年度募款作業成效，統計獲得上市櫃公司、基金會、校友、社會人室及同仁捐助款，「全校總捐贈金額」募集共計新台幣 10,005,002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990,861 元（其中秘書室募得 8,018,502 元整）。近日某科技公司預計捐款 2,000,000 元，刻正積極接洽中。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 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第 1 頁】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第 2-95 頁】 (1)近中程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附第 95-105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附第 107-108 頁】 (1)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其它	伍、結語【如附第 109 頁】

三、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紙本傳閱附件】。

四、擬俟通過本會議後，將提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至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未能對準近中程計畫問題，俟 111 年底將進行校務評鑑及新任校長上任後，將進行階段性修正近中程計畫時，予以全盤納入考量並研議解決之。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相關函文及校務實務運作需要等，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一)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依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65929號函同意本校109學年度「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增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二)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依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64711號函示，明定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時之代理人員。

(三)修正組織規程第8條：配合實務面運作之流暢，同時簡化行政程序，比照副院長產生方式，修正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四)修正組織規程第35條：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修正組織規程第36條：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相關辦法，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修正條文擬自109年8月1日生效。

【附件四，第20~3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因應工程進度超前，先行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110 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校務發展，爰提報規劃構想書奉行政院及教育部核定 11 億 3,853 萬元【**附件五，第 32 頁**】及 6 億 1,147 萬元【**附件六，第 33 頁**】，合計 17 億 5,000 萬元，籌辦「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分 5 年編列籌建經費，其中 7 億 6,000 萬元為教育部補助款，其餘 9 億 9,000 萬元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因應。
2.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新建大樓工程預定進度 45.98%，實際進度 46.81%，進度超前 0.83%，原於提報構想編列年度預算編列之初，預估今(109)年度僅可完成地上結構體，整體籌建進度約 70%，惟本工程開工迄今因遵循施工計畫、嚴格品管作業，加以專案營建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設計監造單位(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本校嚴格督導考核及教育部等上級機關嚴格督導查察等因素下，整體籌建進度優於預期，預計於今(109)年底除可完成地上結構體工程，尚可完成外牆裝修及大部分機電工程，整體籌建進度可達 89%，故原編列估驗計價款恐不敷支應。
3.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預計至今年底前共需支付 6 億 678 萬元，惟年度工程預算僅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不足 1 億 5,678 萬元【**附件七，第 34~36 頁**】；另「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預計至今年底前共需支付 3 億 2,532 萬元，惟年度工程預算僅編列 2 億 1,200 萬元，不足 1 億 1,332 萬元【**附件八，第 37~39 頁**】。為免延宕支付廠商估驗款及整體工進，爰擬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先行辦理旨揭案件 110 年度本校自籌款預算共計 2 億 7,010 萬元。
4. 旨揭案件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後續依相關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及「編制內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事宜，特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規範對象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另規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升等，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又配合本辦法訂定，併同研擬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 四、檢附條文草案、逐條說明、聘約草案及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附件九，第 40~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1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條文；復接獲教育部通知國立大專校院，就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不列入計算之規定提供參考修正文字，另就本校擬修正之部分條文提供文字調整建議等。爰依上開建議，酌修部分條文內容，業經 6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俟循完成校內修訂程序後報部備查。

二、檢附本次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109年3月25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附件十，第65~7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因教育部建議本校申訴辦法，應就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訂特教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前經109年1月15日函報教育部修正辦法，經教育部109年1月31日回函表示，經檢視本校申訴辦法仍有需修正事項，爰依教育部意見再行修正。
- 二、本案業經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將依規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第72~79頁】。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擬議定本校110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9年6月2日公告110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要求本項作業程序今年度需改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限期7月5日補陳會議記錄。
- 二、經調查，本校計有健科學院、高照系提出申請。
- 三、因本校招生情況尚稱良好，難由總量內調整招生名額。故二單位擬提出增量申請，請求教育部另給予招生名額，以利增招或成班。申請書如【附件十二，第80~84頁】。

決議：審議通過。

壹拾壹、散會：17時20分

【附件一】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果建議事項彙總

稽核時間範圍：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一、壹、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大項 2、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1	【稽核項目】： 取得所有已知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無	【日期、地點】： 109 年 1 月 6 日 秘書室 【稽核方式】： ☒檢視文件： 關係人三等親名單及交易明細 ☒詢問有關人員： 秘書室-葉賢忠 ☐其他：無。	未發現異常情事	本校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未訂定與關係人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定期進行利害關係人迴避之端正政風廉潔之政策宣導。	針對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辦理工務、建築管理、主計及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將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資訊予以參酌並宣導。
2	【稽核項目】： 複核本期間與關係人的交易及此交易存在的證據之相關書面記錄，以評估其交易價格是否合理，並確認是否經過適當授權。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無	【日期、地點】： 109 年 1 月 6 日 秘書室 【稽核方式】： ☒檢視文件： 關係人三等親名單及交易明細 ☒詢問有關人員： 秘書室-葉賢忠 ☐其他：無。	未發現異常情事	本校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未訂定與關係人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定期進行利害關係人迴避之端正政風廉潔之宣導。	針對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辦理工務、建築管理、主計及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將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資訊予以參酌並宣導。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大項 1、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查核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	【稽核項目】：抽樣查核重大營繕工程之工程底價核定程序，是否依據本校核定底價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之帳務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日期、地點】：109年1月6日 總務處營繕組 【稽核方式】： ☒ 檢視文件：底價表、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 ☒ 詢問有關人員：總務處營繕組-王智源 ☐ 其他：無。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第二項第13點規定：「若廠商標價高於底價則重複進行三次減價過程，若減價後仍高於底價20%則流標發還押標金再進行招標，若減價仍高於底價但在20%之內，則保留該項標案並陳核單位主管判決」與公開招標流程圖所列「在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8%始得保留該項標案」之規定有所不符，且該項作業程序之規定亦與政府採購法第53條有所牴觸，故建議修改之。	建議配合政府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u>修改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第二項第13點之規定。</u>	依程序修改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第二項第13點之規定。

大項 2、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查核

1	【稽核項目】：抽樣查核重大固定資產之核定底價處理程序，是否依據本校採購招標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之帳務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日期、地點】：109年1月6日至109年1月10日 總務處事務組 【稽核方式】： ☒ 檢視文件：預估金額說明表、底價表 ☐ 其他：無。	1. 經抽核「108年資訊講桌採購案」時發現，廠商「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日期早於採購案申請核准之日期，與內	建議應依循採購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所取得之廠商報價資料完整送機關首長審核，以確保校方權益。	1. 教務處「108年資訊講桌採購案」於108年4月8日簽奉首長核准同意採購，相關程序均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伍之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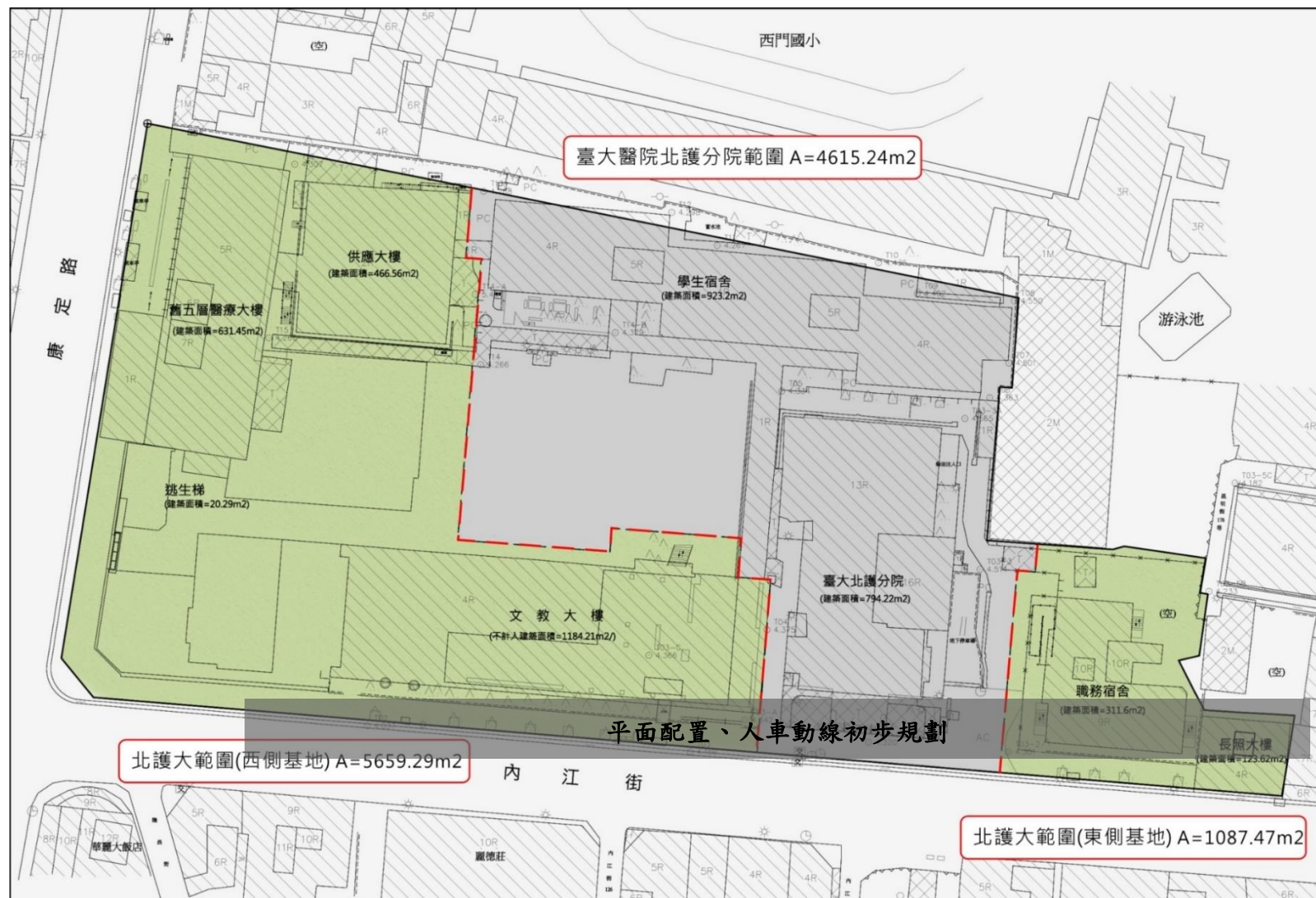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定與說明】： 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之帳務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詢問有關人員： ☐其他：無。	部控制制度手冊「採購作業程序」之規定不符。 2. 需求單位所提出之市場價格分析表中，並未列入金額較低之「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之報價，與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採購作業程序」之規定不符。		參-採購作業程序-GA04採購招標作業。 2. 因辦理「108年資訊講桌採購案」之承辦人已離職。本處將責請現任承辦人員，辦理採購應依本校「內部內部控制手冊」及「採購法」辦理。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大項 2、財物管理作業之稽核-針對資產盤點管理程序進行查核

1	【稽核項目】： 複核盤點計畫之內容及年度盤點結果執行情形是否依據本校財物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財物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日期、地點】： 109年1月6日至109年1月10日 總務處經營組 【稽核方式】： ☒檢視文件： 108年度財產盤點計畫、財產借用人員清冊 ☒詢問有關人員 總務處經營組-周奕瑩 ☐其他：無。	1. 經抽核財產借用人員清冊發現，本校設備外借之日期早於校長核准之日期，違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財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 2. 經查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業於107年12月2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各單位若因計畫短期合作需要，而必須將本校	1. 建議資產外借應依循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 <u>建議「財物借用單」加註校長核定後之實際借用日期欄位。</u> 3. <u>建議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應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俾利遵循。</u>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有關財物借用相關作業程序。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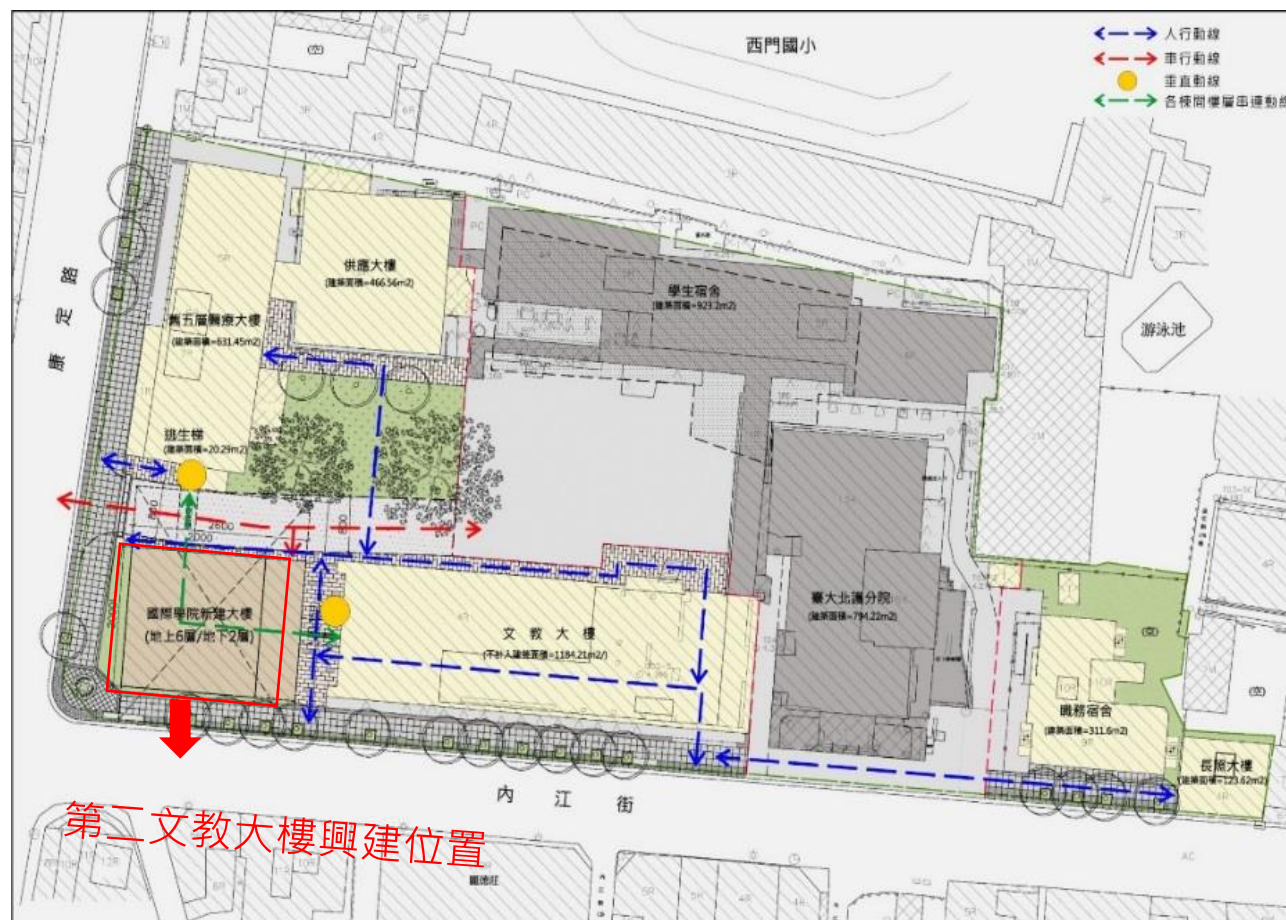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財物借予外部單位時，保管單位應填寫「財物借用單」，惟此規定尚未修訂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而與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所有財產，非經填具財產借用清冊及財產借據單，不得隨意移動或攜出校外。」有所牴觸。		



--- 騰本面積 11,362m²
土地分割線
北護大 59.38%
北護分院 40.62%

【附件三】總務處 工作報告 城區部第二文教大樓平面配置及景觀透視圖

回議程第 6 頁





【附件四】人事室 提案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u>二年制進修學士班</u>、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	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新增學制如下： 一、「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增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 二、「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u>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u>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u>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u>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略以：「……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明。……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及校務需求，並期相關規範明確避免爭議，請就此類代理事宜均於學校組織規程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明定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時之代理人員。

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配合實務面運作之流暢，同時簡化行政程序，比照副院長產生方式，修正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u>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u>。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查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同條第 5 項規定：「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另查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示有關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參考原則略以：「……應明定學生申訴制度……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辦法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三、依前開規定增訂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查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同條第 5 項規定：「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另查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示有關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參考原則略以：「……應明定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辦法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三、依前開規定增訂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
---	--	---

回議程第 10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52313 號函核備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住宿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刪除）。
 -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李珮甄 (02)3356-7427
電子郵件：golay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2008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LG03796_1_061110576831.pdf)

主旨：所報貴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調增「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為11億3,853萬元一案，原則同意，並請依本院相關機關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108年6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78031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均含附件)



回議程第錯誤！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許肇源

電 話：02-7736-6072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8010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第三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由原新臺幣（以下同）5億5,000萬元，調整為6億1,147萬元(增加6,147萬元)一案，本部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8年7月18日北護總字第1080011174號函。
- 二、旨案所提增加經費部分，倘屬設計單位計算錯誤或漏列，應於工程完工時一併檢討，並依勞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電 88/8/2 交換機 32

回議程第錯



三
提案總務處【附件七】

頁。
籤書義定未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9 年度先行辦理 110 年度預算 1 億 5,678 萬元
補充說明

109.05.21

一、本校為內江街城區部師生遷回石牌校本部等因素，奉行政院同意主辦「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籌建計畫，為擴大標案規模，並經教育部核可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併案辦理招標作業，「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前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予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該公司信譽卓著品管嚴格，多次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金質獎肯定，近 5 年被查核 4 件巨額採購工程，查核平均分數為 85.5 分，無任何責任扣點分數，另也是全台灣唯一獲經濟部所頒國家品質獎之優良營造業，開工迄今因縝密施工計畫、嚴格品管作業，並因專案營建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設計監造單位(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本校嚴格督導考核等因素，迄今整體工作進度無落後狀況，工進較預期超前甚多，預計今(109)年 11 月即可完成下架完成大部份結構體及機水電工程，「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預計至今年底前共需支付 6 億 678 萬元，惟僅年度工程預算僅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不足 **1 億 5,678 萬元**。為免延宕支付廠商估驗款及整體工進，甚造成廠商資金週轉困窘衍生無謂工程爭議，爰擬依預算執行要點先行辦理旨揭案件 110 年度預算。

工程實績及履約紀錄

獎懲紀錄：

(1)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國家品質獎

■公共工程類最高榮譽-金質獎

■2004 四知八村新建工程(統包)《施工特優》

■2005 台灣大學新生南館地下停車場(統包)《設計施工優等》

■2006 台北市地政及防災應變中心(統包)《施工優等》

■2009 臺北市體育場(四座)整建統包工程《設計特優》《施工特優》

■2010 臺北縣安邦新村新建統包工程《設計特優》《施工特優》

■2011 宜蘭縣政中心暨村新建統包工程《施工特優》

■2011 中和地政事務所與稅務處統包工程《施工優等》

■2014 中央研究院學人宿舍(2)新建工程(統包)《設計施工優等》

■2015 臺北市安康社區D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施工特優》

■National Industrial Safety & Health Award of 2007

■WSO Concerned Company Award of 2007

■2005 國家創作發明個人及公司金牌獎

■1998-2006 勞安優良五連獎

(2)李安惠建築師事務所

■2005 設計、監造之「臺灣大學新生南館地下停車場工程」榮獲《建築類金質獎》

■2010 設計之「臺北縣安邦新村新建統包工程」榮獲《建築類金質獎》

■2014 設計之「中央研究院學人宿舍(2)新建統包工程」榮獲《建築類金質獎》

台灣營造業第一榮獲
經濟部「國家品質獎」
潤弘精密工程於107年獲頒國家品質獎，是台灣唯一獲此殊榮之營造業。該獎項由經濟部頒發，旨在表彰在品質管理、技術研發、社會責任等方面表現卓越之企業。潤弘精密工程自獲獎後，將繼續秉持品質第一之原則，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

領先業界榮獲
「國家創作發明獎」雙料金牌
潤弘精密工程於107年獲頒「國家創作發明獎」雙料金牌，是台灣唯一獲此殊榮之營造業。該獎項由經濟部頒發，旨在表彰在技術研發、社會責任等方面表現卓越之企業。潤弘精密工程自獲獎後，將繼續秉持品質第一之原則，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

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
「特優金質獎」最高榮譽
潤弘精密工程於107年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優金質獎」，是台灣唯一獲此殊榮之營造業。該獎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旨在表彰在公共工程建設中表現卓越之企業。潤弘精密工程自獲獎後，將繼續秉持品質第一之原則，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查核之公共工程

標案(依查核日期排序)

列表日期：108年04月11日

查核 日期	查核 小組	工程名稱	主辦 單位	設計 單位	專案 管理	監造 單位	承攬 廠商	評 分
107 11 22	新北市政府	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6 08 11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104 03 05	臺北市政府	安康社區D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04 30 潘寶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103 08 18	臺北市政府	安康社區D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04 30 潘寶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103 06 10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學人宿舍(2)新建工程(統包)	中央研究院	101 03 22 李安惠建築師事務所	--	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5

查核責任扣點總數：(點)，查核平均成績：**85.5**
註：「扣點數」外加0表示契約未納入品質款失應罰性違約金機制，或非屬該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

二、重新檢討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工程施工進度及經費編列狀況(表 1)，因總籌建經費為 11 億 3,853 萬元，原定工期為 781 日曆天，經數日天候因素及契約變更展延

工期 42 日曆天，預計於 110 年 6 月 7 日竣工，施工廠商將趲趕進度(圖 1)，預計提早約 2 個月竣工(110 年 4 月 30 日)目前編列年度預算及核銷經費如下：

1. 106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款 1,000 萬元，實際核銷 1,000 萬元，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2. 107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款 908 萬元，本校自籌款 260 萬 2,844 元，實際核銷 1,168 萬 2,844 元，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3. 108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 7,600 萬元，本校自籌 400 萬元；後因經費不敷使用，先行辦理 110 年度自籌經費 8,250 萬元，實際核銷 1 億 6,250 萬元，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4. 109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 4 億 5,000 萬元，擬先行辦理 110 年度自籌經費 1 億 5,678 萬元。
5. 110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 2 億 1,492 萬元，本校自籌 3 億 7,192 萬 7,156 元，自籌款 2 億 3,928 萬(8,250 萬+1 億 5,678 萬)已於 108 年及 109 年度先行支用。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小計
教研教育部補助年度經費	10,000,000	9,080,000	76,000,000	450,000,000	214,920,000	760,000,000
教研本校自籌年度經費	0	2,602,844	4,000,000	0	371,927,156	378,530,000
教研本校自籌先行辦理經費	0	0	82,500,000	156,780,000	-239,280,000	
教研年度核銷經費	10,000,000	11,682,844	162,500,000	606,780,000	347,567,156	
教研累計核銷經費	10,000,000	21,682,844	184,182,844	790,962,844	1,138,530,000	
教研年度編列經費	10,000,000	11,682,844	80,000,000	450,000,000	586,847,156	1,138,530,000
教研累計編列經費	10,000,000	21,682,844	101,682,844	551,682,844	1,138,530,000	
預定工作項目	完成PCM徵選訂約作業	徵選建築師、基本設計、都審一階	完成地下結構物	完成地上建物，展開機電及裝修施工	內部裝修、請領使用執照及驗收結算	
預定工作進度	10%	20%	40%	70%	100%	
年度預算占總經費比率	0.57%	1.81%	7.54%	37.83%	52.25%	
累計預算占總經費比率	0.57%	2.38%	9.92%	47.75%	100.00%	

表 1 106-110 年教學研究綜合大樓預算編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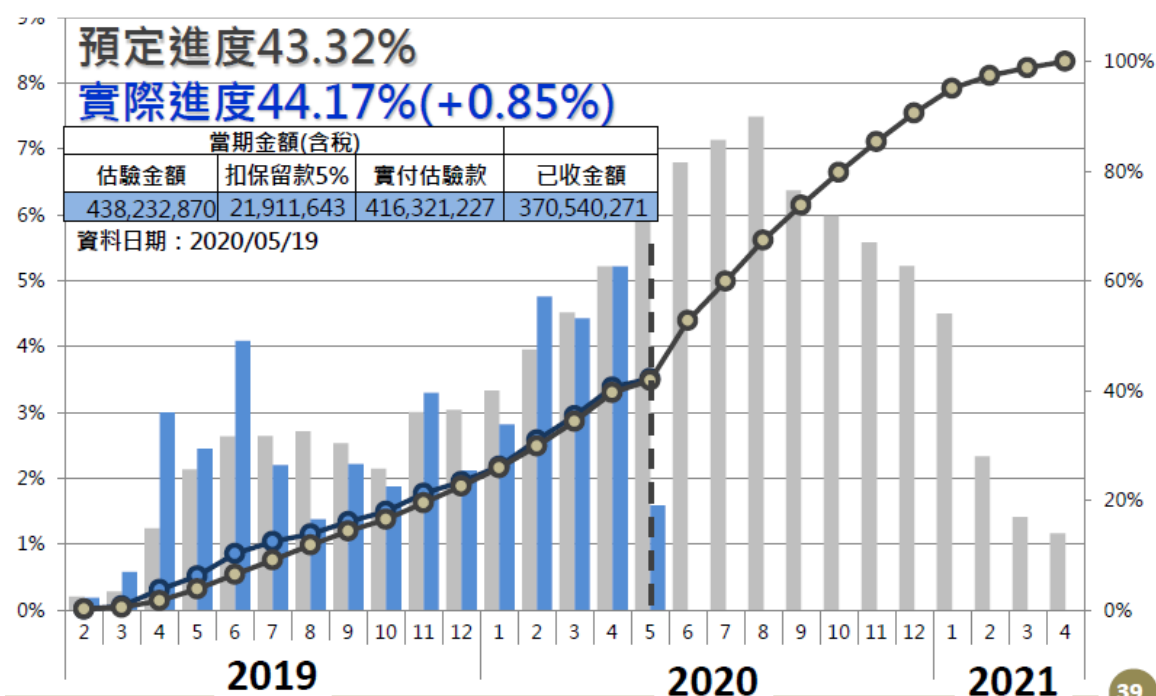


圖 1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估驗進度圖

經費為 11 億 3,853 萬元，原定工期為 781 日曆天，經數日天候因素及契約變更展延工期 42 日曆天，預計於 110 年 6 月 7 日竣工，施工廠商將趲趕進度(圖 1)，預計提早約 2 個月竣工(110 年 4 月 30 日)目前編列年度預算及核銷經費如下：

6. 107 年度編列本校自籌款 2,000 萬元，實際核銷 2,000 萬元，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7. 108 年度編列本校自籌 5,200 萬元；後因經費不敷使用，先行辦理 110 年度自籌經費 3,550 萬元，實際核銷 8,750 萬元，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8. 109 年度編列本校自籌 2 億 1,200 萬元；經檢討經費不敷使用，先行辦理 110 年度自籌經費 1 億 1,332 萬元
9. 110 年度編列本校自籌 3 億 2,747 萬元，其中自籌款 1 億 4,882 萬(3,550 萬+1 億 4,882 萬)已於 108 年及 109 年度先行支用。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小計
宿舍本校自籌年度經費	0	20,000,000	52,000,000	212,000,000	327,470,000	611,470,000
先行辦理經費	0	0	35,500,000	113,320,000	-148,820,000	
宿舍年度核銷經費	0	20,000,000	87,500,000	325,320,000	178,650,000	
宿舍累計核銷經費	0	20,000,000	107,500,000	432,820,000	611,470,000	
宿舍累計編列經費	0	20,000,000	72,000,000	284,000,000	611,470,000	
宿舍棟累計編列經費	0	20,000,000	107,500,000	432,820,000	611,470,000	
預定工作項目	完成PCM徵選訂約作業	徵選建築師、基本設計、都審一階	完成地下結構物	完成地上建物，展開機電及裝修施工	內部裝修、請領使用執照及驗收結算	
預定工作進度	10%	20%	40%	70%	100%	
年度預算占總經費比率	0.57%	1.81%	7.54%	37.83%	52.25%	
累計預算占總經費比率	0.57%	2.38%	9.92%	47.75%	100.00%	

表 1 106-110 年第三宿舍大樓預算編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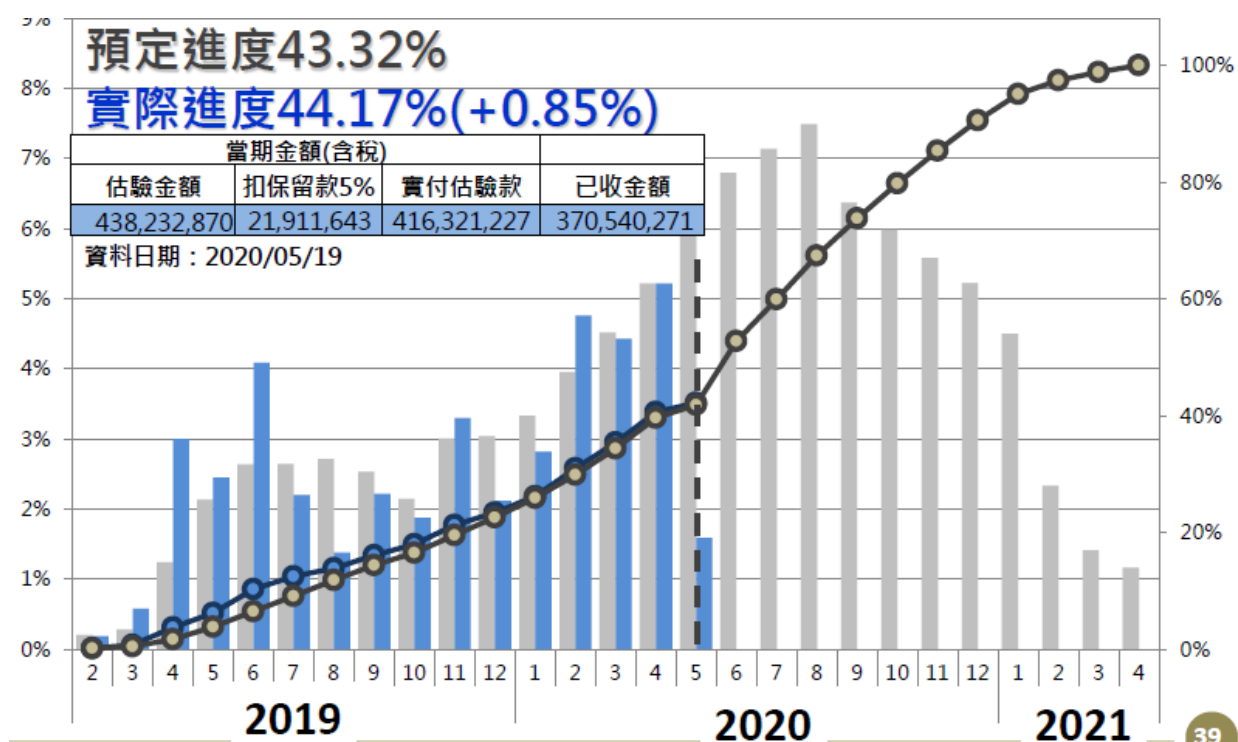


圖 1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估驗進度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109 年 0 月 0 日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其中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研究助理應具有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不分初聘或續聘，每次一學年，初聘至聘任當學年度結束止。
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進行考核，送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續聘事宜。
- 第六條 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得提出升等；升等辦理期程及外審作業方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等，由所進用之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之程序辦理。
學術單位研究人員升等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行政單位研究人員升等經所屬單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各行政單位之評審小組除該單位主管外，由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評審小組人數至少五人，且不能低階高審。
評審小組召開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評審小組相關行政業務由各用人單位辦理。
- 第八條 各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從事研究之領域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研究人員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比照本校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升等送審之著作至多五件，請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升等評審項目及所佔比例：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及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各學院及行政單位研究人員升等門檻應不低於校級規定，並依業務需要與特性訂定評審標準，評審標準經院教評會或評審小組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 第九條 研究人員如確有兼職、兼課需要，得比照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或評審小組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不服系(所)、院教評會或評審小組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用人單位應填具本校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註明升等職級，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其中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研究助理應具有碩士學位。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明定研究人員等級及聘任資格規定。 二、另依聘任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現況，明定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研究助理應具有碩士學位。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比照教師徵聘原則，明定研究人員聘任應公開甄選。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不分初聘或續聘，每次一學年，初聘至聘任當學年度結束止。 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進行考核，送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續聘事宜。	依往例作業方式並參酌本校助教聘任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訂定。

第六條 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得提出升等；升等辦理期程及外審作業方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等，由所進用之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之程序辦理。 學術單位研究人員升等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行政單位研究人員升等經所屬單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並明定升等辦理程序。
第七條 各行政單位之評審小組除該單位主管外，由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評審小組人數至少五人，且不能低階高審。 評審小組召開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評審小組相關行政業務由各用人單位辦理。	明定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組成方式、開會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比照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開會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
第八條 各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從事研究之領域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研究人員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比照本校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升等送審之著作至多五件，請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升等評審項目及所佔比例：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及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各學院及行政單位研究人員升等門檻應不低於校級規定，並依業務需要與特性訂定評審標準，評審標準經院教評會或評審小組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一、明定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原則、升等送審門檻、升等評審項目及所佔比例等。 二、訂定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得依單位業務需要與特性，訂定升等門檻及評審標準(參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九條 研究人員如確有兼職、兼課需要，得比照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明定研究人員兼職、兼課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或評審小組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不服系(所)、院教評會或評審小組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第1項)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第2項)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

	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明定研究人員未獲通過升等之救濟途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往例聘任程序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訂定。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用人單位應填具本校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註明升等職級，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前，用人單位應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先經相關程序同意後(確認申請升等員額所需經費等)，始得辦理升等，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程序。

回議程第 11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109 年 0 月 0 日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工作內容：(依聘任單位需求填寫)
- 二、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三、研究人員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每週基本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
- 四、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五、研究人員如有兼職、兼課需要，得比照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 六、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研究與篤行研究及服務工作，對於相關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應盡力完成。
- 七、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八、研究人員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 九、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研究人員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研究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研究人員如有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達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者，得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 十三、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回議程第 11 頁

※參考資料 1：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議組織及程序		
單位別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審議組織	系、院、校教評會 (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評審小組、校教評會 (參酌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審議程序	1. 系教評會：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1. 各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 (1)研究、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研究、服務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行政單位自訂。(經研究人員評審小組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2. 院教評會： (1)研究、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研究、服務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2. 校教評會： (1)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3. 校教評會： (1)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參考資料 2：

法規名稱：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8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資料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現行規定)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4 點、第 7 點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 點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 點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刪除原第 10 點、修正第 10~13 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 十二、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回議程第 11 頁

※參考資料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院/單位)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標準【參考範例】

一、研究部分：研究表現，分「文憑升等」、「專門著作升等」及以「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三者，三者擇一。

(一)以文憑升等：

1、以文憑升等者，應附畢業論文及發表之相關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1、審查相關表件如下：

(1) 表1-1：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表

(2) 表1-2：學術綜合表現表

(二)以專門著作升等：含「代表著作」、「整體學術表現」二部分(占總成績 70%)：

1、評分分類及百分比(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

分類/職別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代表著作	50%	60%	70%
整體學術表現	50%	40%	30%

2、代表著作評分標準，依據各級研究人員取得前一職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著作評分。

有關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

(1) 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從事研究之領域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升等送審之著作至多五件，請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依研究主題、目的、研究方法、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等評定，其所佔百分比依送審等級而不同。

(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4) 自行從送審著作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5)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送審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必需簽署不得且未曾以此論文為取得職務或升等之代表著作，且必須以期刊認定為原始研究論著(original article)。

(6) 凡以著作送審時，不能以其學位畢業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

(7) 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須更換代表著作始得送審。

3、整體學術表現：

(1) 期刊論文計分：

甲、論文期刊種類(J)

發表於WOS資料庫平臺〔SCI(E)、SSCI、A&HCI、CPCI、BCI〕	$P \leq 5\%$ 或 $IF \geq 5$	9
	$5\% < P \leq 10\%$	8
	$10\% < P \leq 25\%$	7
	$25\% < P \leq 50\%$	6
	$50\% < P \leq 75\%$	5
	$75\% < P \leq 100\%$	4
Non-SCI/Non-SSCI	Index Medicu	3
Non Index Medicus：具有審查委員會、發表原始論著、公開接受文章之期刊	TSSCI	3
	其他國內期刊	2

乙、性質：(G)

原始論著	3
研究簡報	2
綜合評論	2
個案報告或專案報告	1

丙、作者排名：(A)

第一作者	5
通信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2
第四作者	1
第五作者以後	0.5

(2) 學術綜合表現 (最多100分)

甲、其他著作

甲、專書： 應附出版證明，或其他學術評論資料(如專業學術期刊之書評)。申請人應就專書出版相關資訊要求提出書面說明(不得高於20分)。	單一作者：20 每章節著作：5
專利且技術移轉	15
專利	10
技術移轉	10
軟體製作	7
創新教學方法或教材(應檢附相關專業審查證明)	單一作者：10 多人合作：5

乙、會議論文發表：

受邀/辦理國際會議演講	5
國際會議口頭發表	5
國際會議海報發表	4
受邀/辦理國內會議或演講	3
國內會議口頭發表	2

丙、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政府機構計畫主持人(金額新台幣60萬以上)	20
政府機構計畫主持人(金額新台幣未達60萬)	15
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每案金額新台幣60萬以上)	20
產學合作案(含校內激勵案)計畫主持人(每案金額新台幣20萬以上、未達60萬)	15
產學合作案(含校內激勵案)計畫主持人(每案金額新台幣未達20萬)	10

(3) 計分方式：本計分含代表著作及整體學術表現分數

甲、期刊論文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所有論文計算，即每篇以刊登雜誌(J)×性質(G)×作者排名(A)之總合，亦即 $\Sigma(J \times G \times A)$ 為所得分數。

乙、升等研究人員之整體學術表現包含期刊論文及學術綜合表現計分二部分。

丙、整體學術表現表下列分數以滿分計：研究員500、副研究員400、助理研究員300。

丁、每位申請人之整體學術表現，至少需達各級滿分之80%方可提送院教評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小組（如研究員 $500 \times 80\% = 400$ 、副研究員 $400 \times 80\% = 320$ 、助理研究員 $300 \times 80\% = 240$ ）。

戊、研究成績依院教評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小組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獲2人以上審查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

（4）申請審查相關表件如下：

甲、表2-1：期刊論文計分表

乙、表2-2：學術綜合表現計分表

丙、表2-3：「專門著作」送審人整體學術表現分數表

（三）以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1、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二）

（1）專利件數：升助理研究員近五年內至少2件，升副研究員近五年內至少3件，升研究員近五年內至少4件。專利必須與送審研究人員之研究領域相關。

（2）技術移轉金：升助理研究員近五年內達160萬，升副研究員近五年內達240萬，升研究員近五年內達400萬。

（3）產學合作金額：升助理研究員近五年內達160萬，升副研究員近五年內達240萬，升研究員近五年內達400萬，且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4）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之產學合作應用及相關衍生相關成果，並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升助理研究員近五年內至少2件，升副研究員近五年內至少3件，升研究員近五年內至少4件：

甲、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

乙、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丙、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2、升等各職級審查標準：

（1）研究員：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2）副研究員：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3）助理研究員：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3、代表成果送審作品，其著作方式可以下列項目呈現：

（1）專利成果：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

（2）技術移轉成果：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技術移轉成果。

（3）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產學合作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

（4）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簽署之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相關成果。

4、代表成果需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五份，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成果報告公開出版。送審作品格式需包含：

（1）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3）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5、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可列入作品之參考成果：

- (1)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2)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3)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4)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5)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6)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

6、申請審查相關表件如下：

- (1) 表 3-1：技術應用成果表
- (2) 表 3-2：其他綜合表現表
- (3) 表 3-3：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服務部分：（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占總成績 30%）

- (一)申請人應填寫「研究人員服務自行評量表」（表 4-1），分項說明近 3 年所參與之校內服務（擔任學校、單位內行政職務及協助業務推動情形、參與單位或本校會議、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其他服務事項等），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系所應填具「研究人員行政配合評檢表」（表 4-2），送交系所教評會；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自行評量表及行政配合評檢表進行審查，結果填於「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服務考核表」（表 4-3），續送院教評會複審。申請人如服務於行政單位，表 4-2 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填寫，並由該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填具表 4-3。
 - (三)系所教評會及研究人員評審小組審查時，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能送審。
- 三、其他：**申請人另請填具「審查聲明書」（表 5）併同相關表件送系所教評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小組審查。

回議程第 11 頁

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送審人簽名：

論文 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 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 (IF 值或 P 值；學 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 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 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學位論文				
1.				
2.				
代表著作				
1.				
2.				
3.				
4.				
5.				
參考著作				
1.				
2.				
3.				
4.				
5.				
6.				
7.				
8.				

學術綜合表現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其他著作					
編號	類型 (著作/軟體 著作/教案)	名稱	發行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編號	類型 專利且技術 轉移/專利/ 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名稱	專利/ 技術期間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會議論文發表					
編號	發表類型	發表名稱/地點	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間	作者成員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備註：

- 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 二、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三、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應至少發表 3 篇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回議程第 11 頁

期刊論文計分表

表 2-1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送審人簽名：

論文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IF值或P值；學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整體學術表現			
					論文信 值評分 (J)	刊登 性質 (G)	作者排 名評分 (A)	分數 D (JxGxA)
代表著作								
1.								
2.								
3.								
4.								
5.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之總和 D1)								
參考著作								
1.								
2.								
3.								
4.								
5.								
6.								
7.								
8.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之總和 D2)								

回議程第 11 頁

學術綜合表現計分表（最多 100 分）

表 2-2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其他著作						
編號	類型 (著作/軟體 著作/教案)	名稱	發行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並列)		計分
1						
2						
3						
4						
編號	類型 專利且技術 轉移/專利/ 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名稱	專利/ 技術期間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計分
1						
2						
3						
會議論文發表						
編號	發表類型	發表名稱/地點	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並列)		計分
1						
2						
3						
4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間	作者成員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並列)		計分
1						
2						
3						
4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之總和 D3)						

備註：

- 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 二、每一申請人發表之所有論文按整體學術表現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J×G×A 評分後， $\Sigma (J \times G \times A)$ 即為所得點數。

- 三、論文整理學術表現標準，依評審標準計算，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學術綜合表現。
- 四、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五、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送外審(應至少發表 3 篇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表 2-1、表 2-2 計分表為系所/單位審核用，不受至多 5 件限制。
- 六、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表 2-3

專門著作送審人整體學術表現分數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1. 整體學術表現分數表

	原得分		實際得分
代表著作(D1)			
參考著作(D2)			
學術綜合表現(D3)		(上限 100)	

2. 整體學術表現表下列分數以滿分計整體學術表現表下列分數以滿分計：研究員500、副研究員400、助理研究員300。
3. 每位申請人之整體學術表現，至少需達各級滿分之80%方可提送。如研究員 $500 \times 80\% = 400$ 、副研究員 $400 \times 80\% = 320$ 、助理研究員 $300 \times 80\% = 240$ 。

技術應用成果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代表成果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送審人簽名：

代表成果				
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參考著作				
論文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 (IF 值或 P 值；學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5.				
6.				
7.				
8.				

其他綜合表現表

表 3-2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其他著作					
編號	類型 (著作/軟體 著作/教案)	名稱	發行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編號	類型 專利且技術 轉移/專利/ 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名稱	專利/ 技術期間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會議論文發表					
編號	發表類型	發表名稱/地點	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間	作者成員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備註：

- 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代表成果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 二、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三、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回議程第 11 頁

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送審人簽名：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技術應用成果應符合下列門檻之二（認定單位得請送審人提出有關佐證資料俾憑認定）：

送審門檻規定	認定單位檢核情形	認定單位簽章
專利件數：升助理研究員近五年內至少 2 件，升副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3 件，升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4 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之研究領域相關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技術移轉金：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 160 萬，升副教授近五年內達 240 萬，升教授近五年內達 400 萬。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產學合作金額：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 160 萬，升副教授近五年內達 240 萬，升教授近五年內達 400 萬，且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之產學合作應用及相關衍生相關成果，並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2 件，升副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3 件，升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4 件： A.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 B.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C.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送審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回議程第 11 頁

研究人員服務自行評量表

表 4-1

單位：

申請人姓名：

項目	說明具體事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系、所內 (行政單位免填)	
二、院內/單位內	
三、校內	
四、校外	

本評量表含下列各項目：

- (一)服務單位及性質，含工作單位、所擔任之職務及起迄日期等。
- (二)服務所花費之時間及資源，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
- (三)服務之具體成果，及服務對個人成長、專業和學校的貢獻。

申請人簽名：

回議程第 11 頁

單位：

申請人姓名：

一、行政能力

- | | | | | |
|----------|-----------------------------|-----------------------------|-----------------------------|-----------------------------|
| 1.組織規劃能力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2.協調溝通能力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3.處理方式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4.處理時效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二、行政態度

- | | | | | |
|---------|-----------------------------|-----------------------------|-----------------------------|-----------------------------|
| 1.行政配合度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2.處事態度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三、行政貢獻

- | | | | | |
|----------------|-----------------------------|-----------------------------|-----------------------------|-----------------------------|
| 1.協助系所/學院/單位業務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2.協助學校事務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主管簽名：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服務考核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擬升(聘)等級：

請就下列各項分別給予評分

評分項目	內容敘述/給分範圍	90 分以上 (優)	89 分-70 分 (可)	69 分以下 (劣)
服務 (30%)	含行政配合評鑑及服務自評結果 (包括校內及校外服務)			

附註：

- 一、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系所教評會或各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亦得主動彙集相關資料。
- 二、系所教評會或各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應就申請人自評資料、行政配合評鑑等有關資料予以審查評定其服務成績。
- 三、服務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方可與研究成績合併計算總評分。
- 四、總評分＝研究×70%＋服務×30%
- 五、給分範圍「90 分以上」評定等級為優，「89 分-70 分」評定等級為可，「69 分以下」評定等級為劣。各評審委員須實際給分。

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主席簽章：

回議程第 11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 (學院/單位)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茲證明本人送審之著作內容皆屬合法且取得相關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2. 擇定至多五件(應至少發表 3 篇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含學生)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署合著人證明證明之。
4. 凡以著作送審時，不能以其學位畢業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
5. 代表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更換一篇(含)以上主要論文始得送審。
6. 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惟若曾以博士畢業論文作為學位送審者，不得再以該著作(含部分內容)發表後之內容作為升等之著作，歸類於參考著作不在此限。
7. 應遵守學術倫理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送審者須自負法律或其他責任；違反相關之情事者亦同。
8. 著作及其他送審內容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送審者須自負法律或其他責任；違反相關之情事者亦同。

聲明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回議程第 11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9.3.25 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七項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 <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條第七項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爰運作辦法之生效日為108年8月3日。 二、為茲明確，依前開運作辦法之規定文字，酌修相關文字。
第六條第一項 <u>本校</u> 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u>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六條第一項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並完備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之主席代理人產生方式。
第七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二、本條修正應依前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遴委會推薦。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資格初審： 遴委會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遴委會推薦。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資格初審： 遴委會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	酌作文字修正。

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u>選</u>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u>遴委會</u>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u>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第十一條第一項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明定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杜爭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第九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十一條
109年3月25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5、6、7、8、9、10、11、12、13、14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獲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

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二人，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各類代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中，將不足之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依序遞補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

前項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依序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在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或主動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公開展示。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校長指定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遴委會組成及籌備等相關作業，由本校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遴委會組成後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遴委會推薦。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資格初審：

遴委會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附件十一】學務處 提案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本次修訂條文	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u>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無修正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申訴委員組成，新增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u>第五條</u>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u>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前項申訴案件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無	1. 本條為新增。 2.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3. 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倘學生申訴案涉及特殊教育學生皆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u>第六條</u>…… <u>第七條</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無修正	<u>第五條</u>…… <u>第六條</u>…… <u>第七條</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原第五條至第九條，依序變更條次為第六到第十條。
<u>第十一條</u>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u>送達</u>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無修正	<u>第十條</u>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u>決定</u>前，得撤回申訴案。	1. 條次變更。 2. 參照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之意

			旨，將得撤回申訴案之時間點，原為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擬修正為申訴評議書送達前。
<u>第十二</u>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u>前項</u>規定。	無修正	<u>第十一</u>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u>前二</u>項規定。	1. 條次變更。 2. 查本條第三項之意旨，有關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排除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原本用語為「前二項規定」，爰修正為「前項規定」。
<u>第十三</u>條..... <u>第十四</u>條.....	無修正	<u>第十二</u>條..... <u>第十三</u>條.....	原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依序變更條次為第十三到第十四條。
<u>第十五</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	無修正	<u>第十四</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	1. 條次變更。 2. 查學則第五十四條業

處分之申訴案件，於<u>申訴結果未</u>確定前，學生<u>得</u>繼續在本校肄業。		<u>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u> <u>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	已規定，學生對退學或開除籍之處分不服者，如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學生不需另行提出申請，爰刪除原條文有關申請肄業之相關程序。
第<u>十六</u>條..... 第<u>十七</u>條..... 第<u>十八</u>條.....		第<u>十五</u>條..... 第<u>十六</u>條..... 第<u>十七</u>條.....	原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依序變更條次為第十六到第十八條。
第<u>十九</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u>申請</u>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	無修正	第<u>十八</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u>發給</u>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	1. 條次修正。 2. 第 2 項第 2 款用語，依學則第 54 條修正為得「申請」學分證明。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 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法第十五條規定辦 理。		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 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u>二十</u> 條..... 第 <u>二十一</u> 條.....		第十九條..... 第 <u>二十</u> 條.....	原第十九條至第二十 條，依序變更條次為第 二十到第二十一條。
第 <u>二十二</u> 條 <u>評議決定</u> 、訴願決定或行 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 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 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 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 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 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 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 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 間並得補辦休學。	無修正	第 <u>二十一</u>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 判決撤銷本校原退 學、開除學籍或類此 處分者，其因特殊事 故無法及時復學時， 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 役男，本校應保留其 學籍，俟其退伍後， 輔導優先復學；復學 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 辦休學。	1. 條次修正。 2.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亦 能撤銷退學或開除學 籍等處分，原條文並 未納入，爰於本次新 增。
第 <u>二十三</u> 條..... 第 <u>二十四</u> 條.....		第 <u>二十二</u> 條..... 第 <u>二十三</u> 條.....	原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 三條，依序變更條次為 第二十三到第二十四 條。

回

議程第 12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教務處 臨時動議

表 1：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

校 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碼	112
增 量 名 額 ^(註1)	8 名	增 量 學 制 ^(註2)	碩士班 3 名 四年制日間部 5 名	109 學 年 度 核 定 名 額	碩士班 0 名 四年制日間部 0 名
基 本 條 件 (需全數符合)	☒ 無招生缺失情事。 ☒ 任一學制新生註冊率^(註3)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 ☒ 全校生師比、日間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有校舍面積符合應有標準。				
申請之符合情形 (請勾選)	1. ☒ 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註4) ☐ 為辦理教育實驗者^(註4) ☐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註5) 2. ☐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註6) (請檢附評鑑等第一覽表) 3. ☐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增 量 理 由	【請簡要說明增量之理由；若說明內容過多者，請以附件方式提供】 本校致力於培養護理、健康照護與管理之全方位優秀專業服務人才，課程規劃特別重視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之結合。本校辦學卓越，以邁向健康照護與管理特色的優質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並且同時培育優質健康與管理的優秀人才。 本校健康科技學院已獲准 110 學年度設立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高齡健康照護系自 105 學年度增設已滿四年，惟僅有 20 名內含招生名額。由於目前全校招生情況良好，不易於總量內含名額調配。故亟需鈞部同意增加本校總量招生名額，支持系所與學校的發展。相關系所請求增量之理由分別簡述如下：				

(一)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獲准 110 增設)：

【配合之政府政策內容】配合大數據和人工智慧 (AI) 人才培育政策

【增量理由】

在今天資訊爆發的時代，大數據 (Big Data) 成為全球最熱門的字眼，醫療領域也不例外，利用大數據進行臨床及基礎研究分析與應用，增進人類福祉與健康，如大數據和人工智慧 (AI) 的結合，可以輔助醫師診斷疾病與進行治療，提升醫療品質。對於醫學界人士而言，必須體驗大數據的科技魅力，開創醫學發展更高遠境界。必須好好把握掌握大數據的時代趨勢，成立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發展健康大數據領域，創造大數據與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結合的利基。本院現已獲准成立學院碩士班，預計於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如能獲准增量，結合本校跨領域資源與實務優勢，著重健康科技領域之大數據發展，結合「健康科技」與「數據分析」知識，培養具有數據分析與管理專業知能之醫護與健康產業人員，提升醫療資訊科技之興趣與能力，強化理論和實踐的能力，以配合產業需求，創造學術與產業邁向雙贏共榮之目標。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

【配合之政府政策內容】配合國家高齡與長照 2.0 政策所需專業人才

【增量理由】

因應人口老化趨勢，老年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之需求提升，健康照護人才嚴重不足，目前照顧人力缺口持續擴大，107 年缺口已達 1 萬 2 千人，而投入長照產業人力不足，連動影響各照顧服務場域(居家、社區、機構)人力不足。另外，根據衛福部推估 107-109 年：各地照管中心照管專員預估平均每年缺額約 1,500 人，照管督導平均每年缺額約 220 人，供給嚴重不足，人才高度短缺；其他民間單位如：個案管理師、居督等職缺尚有高度人力需求。此外，全國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長照需求數，106 年已達 10 萬 9,970 人，顯示出失智與安寧等特殊照護專業人才也極度需要。然而，每年全台高齡長照大學畢業生不到 1 千人，專業人力嚴重失衡。臺灣社會當前高齡健康照護的需求及少子化的趨勢，帶動高齡產業日益蓬勃發

	展，政府已將照護產業列入重點產業發展項目，本系致力培育「人文素養、關懷助人及敬業樂群的高齡健康照護之專業實務人才」為教育目標，以紮實老人照護服務技能訓練為基礎，並藉由高齡者全人健康照護概念設計課程，以高齡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健康管理為三大主軸，厚植學生面對未來高齡健康照護之各種照護情境，落實國家「活躍老化、在地老化」之政策發展方向。本系自 105 學年創系迄今，每年度新生註冊率良好，全國高中職生投考意願高，學生表現亮眼亦深獲高齡長照產業肯定，如能獲准增量，將能補足高齡與長照 2.0 專業人力缺口，以培育更多國內外高齡健康照護產業專業優質人才，為臺灣社會高齡專業人才培育貢獻一份心力。			
增量名額之用途 規 劃	【請具體、明確說明增量名額之用途，包含擬分配之所、系、科及學制】 碩士班 3 名：分配於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獲准 110 學年度增設) 四技日間部 5 名：分配於高齡健康照護系。			
聯 絡 資 料	聯 絡 人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李明忠	教務處註冊組	02-28227101#2320	mingzhong@ntunhs.edu.tw
核 章	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109 年 月 日)			

- 註1. 「增量名額」：本欄位請填寫增量總數。
- 註2. 「增量學制」：請填寫完整，例如：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專日間部等。若擬增量學制超過一個以上，則請全數列出，並註明各學制的增量名額數。
- 註3. 「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新生人數與招生名額均限總量內。
- 註4. 申請理由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為辦理教育實驗者」，另請於「增量理由」欄位說明所配合之政府政策內容或辦理何項教育實驗。
- 註5. 「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不含休學生、特殊專班學生）。境外學生（含外籍生、僑生、港、澳及陸生）人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人數 10%，超過之人數予以列計。
- 註6. 以「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條件申請時，若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尚未公佈，則以前次評鑑成績為申請依據。

表 2：增量申請基本資料表

一、招生名額總量增、減情形：

近三年招生名額總量增、減核定情形			
核定增量	年度	核定增量名額數	申請增量名額數
	109 學年	0	40
	108 學年	0	25
	107 學年	0	25
扣減總量	年度	扣減名額數	被扣減之事由
	109 學年	無	☐ 招生缺失 ☐ 註冊率未達標準 ☐ 生師比...等資源條件未達標準
	108 學年	無	☐ 招生缺失 ☐ 註冊率未達標準 ☐ 生師比...等資源條件未達標準
	107 學年	無	☐ 招生缺失 ☐ 註冊率未達標準 ☐ 生師比...等資源條件未達標準

備註：若無，則請於「名額」欄位內填寫「無」。

二、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以「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條件申請時，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貴校最近一次專業類評鑑之「評鑑等第一覽表」。

首 頁
評鑑結果查詢
通識教育評鑑 ▶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通識教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境外評鑑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
系所委辦品保認可結果 ▶

- 評鑑計畫：系所委辦品保認可結果
- 評鑑類別：107年度
- 評鑑結果：

1

共15筆 第1/1頁

評鑑年度 (評鑑時程)	受評學校 ▲	評鑑結果	實地訪評 報告書	申復 申請書	申復意見 回覆說明	備註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	通過-效 期3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	通過-效 期3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碩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學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	通過-效 期3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	通過-效 期3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碩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學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	通過-效 期3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碩士）	通過-效 期6年				
107下半年 下半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士）	通過-效 期6年				

電話：(02)33431200
傳真：(02)33431211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7.0或Firefox 2.0以上版本
建議最佳瀏覽模式：螢幕解析度1024*768，96dpi

服務信箱：service@heeact.edu.tw
版權所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中心基金會